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債 務 人 生金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傳根

一、債務人生金企業社、許傳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92,123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，債權人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，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負舉證之責，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，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尚未發生，即不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，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付。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（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參照），亦無於合夥之外，再列全體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3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債務人許景期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因許景期為

01 生金企業社之合夥人，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生金企業社之合
02 夥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即得對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，無另再
03 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，則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
0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6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7 幣1,000元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